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元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修订如下。

第二条 “申请-审核”制招生作为与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等博士招生并行的选拔方式，旨在重点发挥博士生导师“综合考核”专家组审核作用，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选拔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相关学位点根据申请人拟攻读的专业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审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和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第五条 “申请 - 审核”制博士生导师范围为学校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在编在岗导师。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三）已获得研究生学历及硕士以上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学位者在申请时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四）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且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6 \geq 425（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特别突出的申请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后，可不受英语成绩限制）；

（五）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规定。

第七条 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CSSCI 或 CSCD 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独撰或与导师合作）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三年以内（含三年）者（以 2023 级申请审核制学生为例，硕士毕业在 2020 年 5 月之后），应已在我校科研处认定国内一般权威及以上级别刊物公开发表（独撰或与导师合作）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我校科研

处认定的 CSSCI 或 CSCD 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与导师合作）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三年以上者（以 2023 级申请审核制学生为例，硕士毕业在 2020 年 6 月之前），应已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 CSSCI 或 CSCD 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与导师合作）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并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一项（含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

第八条 若申请人取得相当于我校科研处认定的一般权威刊物影响程度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其他形式科研、社会服务或管理成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可不受论文发表、课题、年龄及英语成绩水平要求等申请条件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博士专业相关程度由选拔单位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审核原则

第十条 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第十一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十二条 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原则。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第十三条 充分授权原则。充分发挥综合考核专家组的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生的自主权。

第四章 申请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每年十一月根据学校通知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网上报名的同时，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各项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一）《江西财经大学报考攻读“申请-审核”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二）本科、硕士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能如期毕业的研究生学籍证明）、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硕士阶段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四）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五）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科研成果截止录取当年的3月31日）；

（六）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证明）；

（七）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八）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九）体检表；

(十) 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第五章 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对考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培养单位通知相关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初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诚信、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已获科研情况。

第十七条 综合考核应充分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英语运用能力、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

第十八条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合格线 60 分，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75 分。任何一项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不予录取。笔试、面试环节必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笔试内容至少包括：英语（主要考核英文写作、文献阅读能力，占 20%）、研究方法（占 30%）、专业理论知识（占 50%）等。

第二十条 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并进行实名制打分。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之处、研究基础、研究计划进度安排与阶段成果形式等以及申请人举止、

表达能力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申请材料、综合考核成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议和排名，提出“申请-审核”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并公示五日。

第六章 录取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名单公示7日后，最终确定录取名单。

第二十三条 录取名单最终确定前，导师和学位点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考生所涉及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将作取消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学籍等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网报时，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即入学时将全部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等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满足第八条的申请人可选择全制定向报考类别）。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生，基本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第一学年享受不低于一等的学业奖学金，其他奖助学金及第二学年起按照学校的有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申请-审核”制博

士生不超过1人。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招生选拔的严肃性，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博士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进行招生选拔工作，纪委、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招生选拔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学校将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位点，将视情节给予暂停“申请-审核”制招生资格、核减招生指标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中，本办法以外的其他事项按已有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具有招收“申请-审核”博士生资格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财经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印发